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本聲明。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已獲得一家物業代理的口頭出價，其對本公司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 Apex Novel Limited 所擁有位於香港加列山道48號陽光花園1號單位（亦稱A號洋房）物業的出價為123,000,000港元。

然而，由於初步買賣協議所涉交易或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對能否簽訂該買賣協議有所保留，故本公司已拒絕有意買方的要約。

由於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澄清若干事宜，故本公司無法與有意買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唯有拒絕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就可能出售Apex Novel Limited(或屬可能主要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現正就出售兩間物業控股公司(其中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上述要約所涉及的一項物業)的相關可能主要交易徵求股東的事先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以及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